

中共浙江大学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委转发《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机关党委（2017）3号

机关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将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浙大组〔2016〕1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机关党委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增强主动意识，自觉缴纳党费。各个党支部的党费须在每月15日之前上缴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定期将各党支部党费缴纳情况上网公示。

二、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需以现金形式上缴至机关党委办公室，且上缴党费工作应由党员职工履行。

三、做好党费收缴记录，妥善保管上交党费时所开具的党费收据，党员个人要保管好党费证。

四、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缴纳党费的45%比例返还给机关党委，机关党委将返还党费的全额划拨到机关各党总支、党支部。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不得另作他用。

中共浙江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7年4月13日

附: 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共产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校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如下。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二条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五条本科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硕士生、博士生中的党员 ,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党费缴纳计算基数 ,参照第二条规定执行。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 ,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 ,仍向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 ,其交纳党费的数额 ,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 ,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八条党员要根据党费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 ,足额交纳党费。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 ,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 ,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 ,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九条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 ,主动按月交纳党费。

第十条党费应当由党员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或党支部 ,可用现金交纳 ,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党组织交纳 ,但一般不宜由别人代交、垫交或扣缴。党支部要制定党员党费交纳清单 ,列出每名党员党费交纳数 ,并给每名党员发放党费证 ,及时记录党费收缴情况 ,妥善保管有关收据并按年度交院级党组织保存。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的 ,应主动向党支部报告 ,党支部及时更新交纳清单。

第十一条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 ,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 ,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 ,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二条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院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三条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由院级党组织代收后，通过省委组织部全部上缴至中央组织部。

二、党费使用

第十四条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六条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要做好党费使用记录并保管好相关票据。

三、党费管理

第十八条学校党费由校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由组织工作办公室具体承办。学校设立党费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条各基层党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并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每月 20 日前，各院级党组织应汇总党费款额，将当月所收到的党费交到“浙江大学党费专户”。

第二十二条学校党委所收缴党费，按 35%的比例上交省委教育工委，按 45%的比例返还给各院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 3 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学校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并向院级党组织通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等。

第二十三条党费工作情况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院党的委员会要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四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学校和各院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